

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通過名單

複選綜合研判通過名單，共31名。(依鑑定證號碼順序排列)

序號	鑑定證號碼	序號	鑑定證號碼	序號	鑑定證號碼	序號	鑑定證號碼
1	11111004	2	11111007	3	11111023	4	11111025
5	11111028	6	11111030	7	11111031	8	11111041
9	11111045	10	11111062	11	11111067	12	11111076
13	11111078	14	11111082	15	11111090	16	11111095
17	11111099	18	11111102	19	11121001	20	11121004
21	11121005	22	11121010	23	11121011	24	11121018
25	11121020	26	11121024	27	11121025	28	11121035
29	11121037	30	11121038	31	11121050	以下空白	

注意事項：

- 一、複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9：00 至 11：00，憑「複選結果通知單」或「複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件十）、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向山豐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鑑定通過申請安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請持複選鑑定證、複選結果通知單及安置申請書（簡章附件十二）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 9：00 至 15：00 向各安置學校（山豐國小或青溪國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鑑定通過申請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或放棄安置者，請將複選鑑定證（影本）、複選結果通知單（影本）及安置申請書（簡章附件十二）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寄（繳）回山豐國小輔導室。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